

2026 年范县辛庄镇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范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范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范县辛庄镇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6 年范县辛庄镇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柒角玖分（¥2,863,620.79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文明

5.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全部合格，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标准，且不得发生质量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 工期为 60 日历天。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按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二份; 副本六份, 发包人执二份, 承包人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范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点: 范县水利局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 范县水利局。

1.1.3 承包人： 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 分包人： / 。

1.1.5 监理人： 商丘市江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6 日期：

1.1.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工程征地范围及施工用地在发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交予承包人。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招标文件提出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选定的场地。